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文 本

目 录

前言.....	3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一节 规划目的	5
第二节 规划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依据	6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层次	9
第五节 规划期限	10
第六节 规划效力	10
第二章 基础研究	12
第一节 片区基础条件	12
第三章 片区规划	14
第一节 发展定位及目标	14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4
第三节 底线约束	17
第四节 用地布局	22
第五节 生态保护	29
第六节 农村居住	30
第七节 产业发展	32
第八节 设施配套	41
第九节 空间品质	50
第十节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0
第四章 镇区规划	65
第一节 现状概况	65
第二节 定位规模	66

第三节 规划策略	66
第四节 空间结构	67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68
第六节 道路交通	69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及防灾减灾规划	70
第八节 形态塑造	74
第九节 “四线”管控	76
第五章 实施保障	77
第一节 规划传导	77
第二节 政策配套	78
第三节 监督评估	78

前 言

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位于温江区东南部，北邻高新西区、郫都区，东接青羊区，西与崇州市接壤，南部毗邻双流区，是成温邛城市走廊的关键节点。片区位于成都平原腹地，呈现“一分水网九分坝”的自然地理格局，深植都江堰自流灌溉体系，形成“三河六支千渠，水网密布”的层级水网。片区农耕文化底蕴深厚，历史人文资源丰富，医药健康、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等产业集聚成势，是成都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主阵地之一。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以及“加快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省委“六优化、四尊重”为总体要求，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关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要求，温江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深入落实温江区委、区政府“幸福温江·美好之城”的总体目标，加快构建温江区“3+6”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注重南北相拥、幸福营城，以交通互联互通引领要素双向流动，以区域连片开发推动协同衔接发展，系统推进城乡功能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

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奋力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成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决策部署，做好《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的空间保障，推动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防治，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针对城区带动型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统筹人口、土地、产业等关键因素，准确把握片区

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制定规划措施与管控要求。

城乡融合，共建共享。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增强中心城区（代行中心镇职能）、镇区和中心村的经济、人口等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镇村体系，推动设施共建共享。

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充分衔接“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统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及“27+1”各专项工作方案，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留足弹性发展空间，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科学规范，民主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权益不受损害的底线思维，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顺应群众诉求期盼，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11)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 (12)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13)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0 年）
- (14)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修订）
- (15)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21 年）

2. 政策文件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印发）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2〕1 号）

（5）《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7）《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8）《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9）《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11月印发）

（10）《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11）《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委办〔2022〕16号）

（12）《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公园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21〕3号）

（13）《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加快推进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成委发〔2024〕1号）

3. 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1 月）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 号）

(3) 《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川自然资办函〔2024〕109 号）

(4) 《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规划（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引》

(5) 《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2022）

(6) 《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4. 其他文件依据

(1)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成都市、温江区专项规划

(5)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层次

本规划研究范围为温江区永宁街道、柳城街道、公平街

道、涌泉街道、天府街道、金马街道 6 个街道，下辖 60 个村（社区），幅员面积 134.79 平方千米（规划范围为研究范围内中心城区以外，面积 57.70 平方千米）。

本规划包括片区、镇区两个层次。片区包含永宁街道、柳城街道、涌泉街道、天府街道、金马街道及部分公平街道 6 个街道（扣除中心城区区域），镇区为永宁街道人民政府驻地及部分公平街道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范围（扣除环城生态区区域）。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与“十五五”发展规划一致，远期到 2035 年。

第六节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成都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下位规划，是对温江区永宁街道、柳城街道、公平街道、涌泉街道、天府街道、金马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本规划自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温江区人

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一节 片区基础条件

区位、交通条件良好。片区位于温江区东南部，北邻高新西区、郫都区，东接青羊区，西与崇州市接壤，南部毗邻双流区，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西部上风上水区域。片区交通区位良好，境内有成蒲铁路、成都绕城高速、成温邛高速等多条区域干道和铁路，是成温邛城市走廊的起点和节点，也是温江融入成都市中心城区发展的多向协作区域。

总体呈现“一分水网九分坝”的自然地理格局。片区位于成都平原腹地，属岷江冲积平原，整体西高东低，地势平坦；片区水系延续都江堰水网的层级体系，骨干水系肌理基本完整，水质良好，整体形成“三河六支千渠，水网密布”的水网格局。“三河”即金马河、江安河、清水河，均自西北向东南纵贯片区。金马河为岷江排洪河道，江安河、清水河则为都江堰内江灌溉干渠。“六支”即红星渠、团结渠、战备支渠、黑五支渠、官河支渠、黄土堰及马坝河六条支渠，与近千条斗渠、农渠协同构建起自流灌溉水网，实现对片区的全面覆盖。

历史人文资源丰富。片区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农耕底蕴深厚，非遗民俗亮点突出。片区现存文物保护单位3处，分别位于金马街道、公平街道和永宁街道；农耕文化底

蕴深厚，温江因水而生，地处都江堰自流灌溉精华灌区，区域内水网发达，生态本底良好；川西林盘依水而聚，基本格局保留完整；市级历史文化名村尚合社区，是川西特色集贸活动的代表，村内有着川西平原仅存的林盘集市一连二里市，乡土氛围浓厚；民俗文化丰富，据记载，公平街道地处成都西行第一站，来往商贾多在此停留进餐，逐步形成公平独特的美食文化，除公平兔作为美食名片外，柴火鸡、猪蹄、串串等美食也成为片区的金字招牌，同时公平街道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蛾蛾灯”是四川特有的民间舞蹈表演形式，更是川西平原珍贵的艺术资源。

第三章 片区规划

第一节 发展定位及目标

1. 功能定位

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本片区立足城镇带乡村的融合发展特征，结合高品质医疗设施、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永宁园区等资源禀赋，践行成都“两新”使命，塑造“幸福温江·美好之城”新名片，与温江中心城区全面融合，推进医药健康与新质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构建水田林城和谐相融的高质量发展示范片区，综合确定片区总体定位为：**医药健康新质协作区、城田相融幸福活力区。**

2. 目标指标

发展目标。近期（“十五五”期间）片区医药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和应用能级显著增强，公园城市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幸福宜居品质内涵得到新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逐步提升。

远期（2035年）全面建成医药健康产业增长极，力争全面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乡村表达先行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标杆。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构建的“四水千渠、两区多片、一心三轴”温江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衔接片区发展需求，构建“三水千渠、一心一轴两组团”的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2. 镇村体系

人口趋势研判。对上位规划分解指标和预测结果进行综合取值，最终确定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规划常住人口约为 9.31 万人。考虑未来中心城区、永宁镇区对片区人口吸纳能力逐步增强，片区城镇化率将逐步提高，片区规划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取 75%（温江区全区约为 90%），预测 2035 年片区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约为 7 万人（永宁镇区约为 6.50 万人、永盛场镇人口约为 0.50 万人），乡村人口约为 2.31 万人。

构建三级城镇村体系。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为城区带动型，是充分借助城区产业发展促进片区经济提升的单元类型。规划统筹考虑资源禀赋、人口分布、产业发展、乡村单元划分等因素，科学研判人口流动趋势与发展规模，考虑城乡统筹联动、城乡一体化等方面的原因将城区纳入城镇体系，构建“中心城区（代行中心镇职能）—新市镇—乡村社区”的三级城镇村体系。

“中心城区（代行中心镇职能）”指温江中心城区；

“新市镇”指永宁街道，永宁街道是其他镇（街道），

也是“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之一；

“乡村社区”包括杏林社区、分水惠和村、永盛场社区 3 个中心村（社区）和八角社区、城武社区、天王社区、新庄社区、正宗社区、龙凤社区、太极社区、惠民社区、合江社区、鱼鳧路社区、尚合社区、永科社区、金府社区、金泉社区、刘家濠社区、友福社区、兴科社区、康泉社区、明光社区、官河社区、共耕社区、永宁路社区、学府社区、梓潼社区等其他村（社区）。

村级片区划分。落实片区划分方案，划定杏林城镇带动片区、分水惠和城镇带动片区、永盛场城镇带动片区 3 个村级片区。

杏林城镇带动片区的中心村是杏林社区，片区功能定位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实验区、“园镇融合”先行区；分水惠和城镇带动片区的中心村是分水惠和村，片区功能定位为以农业科创为引擎、以城乡协作为引领的城镇带动村级片区；永盛场城镇带动片区的中心村是永盛场社区，片区功能定位为环城郊野公园、金马运动绣带。

3.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将乡村区域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立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鼓励和支持 5G 基站、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在乡村重点区域加快布局，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完善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大力推进乡村公共医疗卫生体系、文化服务体系提档升级，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依托“互联网+”和“双创”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模式转变，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乡村文化保护利用机制，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健康农业、康养服务业、田园旅游业及康体产业，健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培育机制，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强化多元就业，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强化产业带动，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增收。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三节 底线约束

1. 落实“三线”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片区规划范围内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812.93 公顷（1.22 万亩），片区涉及的中心城区范围内耕地保有量面积为 96.74 公顷（其中环城生态区 52.97 公顷）；片区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 546.85 公顷（0.82 万亩），片区涉及的中心城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6.74 公顷（其中环城生态区 52.97 公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片区规划范围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4.07 公顷。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成都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的城镇开发边界（充分衔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片区规划范围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349.55 公顷。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管控。

2. 灾害风险防控线

地质灾害防控线。片区内无地质灾害点位，不涉及地质灾害防控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片区规划范围内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涉及金马河以及江安河。按照《成都市城

市防洪规划（2021—2035 年）》《温江区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管控。

3. 资源保护控制线

水资源利用上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维护流域良好生态环境，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成都市水资源综合规划》，落实《成都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成办发〔2014〕43 号）要求，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约束，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

水资源保护及控制准入要求。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成都市“三线一单”成果以及《温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按照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管控。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金马河、江安河和清水河 3 条河湖管理范围，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原则上，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河湖自然岸线。衔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可开发利用区，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

水源保护线。在金马街道划定岷江水厂金马河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控制带。综合考虑支渠填方渠道坡脚或挖方渠道渠顶向外划定 5 米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以外 8 米为保护范围；水利工程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类型、规模，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成都市都江堰灌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片区保留矿产资源 1 处，为红桥理疗温矿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历史文化名村 1 处、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1 处。

管控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具体数量根据保护名录确定。历史文化的具体保护范围在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中确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4. 其他控制线

市政基础设施管控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沿电力管控线、燃气管控线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预留重要基础设施廊道。22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35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0 米控制；规划高压管道两侧按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根据不同的地区等级执行不同的防护要求执行；次高压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水平净距不小于 13.5 米。

重要交通设施廊道管控线。高速路非城镇段沿道路红线两侧各设置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控制带，城镇段按照现有法定控规执行，新规划的过境基础设施管线不宜穿过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的其他控制线在详细规划中，可结合实际条件进一步细化具体位置。

5.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将部分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并明确其用途管控要求。

片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于永宁街道乡村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区为岷江水厂金马河水源保护地，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控制区内其他用地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和村庄建设区两个二级规划分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城镇发展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加强规划分区用途管制。农田保护区严格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区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乡村发展区严格保护耕地，在确保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稳定利用耕地适量增加、耕地布局不断优化的目标基础上，优化乡村资源配置，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发展产业，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城镇发展区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四节 用地布局

1. 用途结构优化

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各类传导。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稳妥有序引导耕地恢复。因地制宜优化园地、林地布局，有效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生态用地保护，稳定河流、湖泊等面积，加大林地保护力度。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引导城镇建设用地优先向公共设施供给。优先保障重点能源、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

2. 农用地布局

规划期内，在片区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将村庄、园地、林地、草地调整补充为耕地，确保完成片区耕地保护任务，并完善农业设施建设，实现农业现代化。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优化布局。

耕地。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目标年规模，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补充耕地数量，优化耕地布局。规划耕地集中布局在八角社区、杏林社区、分水惠和村、城武社区以及天王社区等地。

加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数量。严守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稳定。各类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并开展占用耕地的必要性论证。合理安排耕地占用和补充，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高质量推进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耕地保护涉林问题整治、耕地恢复。切实增强耕地保护意识，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有力管控耕地“非粮化”，鼓励尽量多恢复耕地以补充近年来耕地流出。以村级片区为单元，在各村级片区规划中统筹安排耕地恢复的空间布局与实施时序，拟定分年度耕地恢复计划，明确恢复范围、标准和完成期限。

加强对优质耕作层的保护。科学利用优质耕作层土壤资源，建立健全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机制，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和土地复垦等提供优质土壤，切实提高耕作层保护利用水平。加强对耕地恢复补充潜力资源的保护，有序开展宜耕性评价，适宜耕种的土地优先开展耕地恢复。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促进耕地集中布局的方向调整，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形态规整、集中布局，适应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统筹安排各类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布局。综合改善土壤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

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绿化和挖湖造景。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违规用其种植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其中，按规定备案实施的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继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和补划。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含）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

鼓励改善永久基本农田生产条件。在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可配套建设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允许占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项目区内补足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区难以补足的，可由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片区范围内落实补划任务。具体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动态管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

围内的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年度更新制度，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补划情况，适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后报省厅备案，保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量稳定、地类真实，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强化补偿与保护意识。强化动态监测与执法力度，强化补偿与保护意识。高质量推动耕地保护问题整改，改善“非粮化”情况。加强耕地保护宣传，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园地。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保留片区成规模且经济效益好的园地，复耕零星分散、效益不佳的园地。通过各类建设和农用地整理对园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规划园地集中布局在杏林社区北部、正宗社区北部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顺应现代化农业发展趋势，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求，合理布局农村道路以及直接用于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布局

依托现有的自然条件，合理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建设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的原则，用好增量、优化流量，合理确定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梳理并落实历年建设用地报征、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供应、不动产登记和2021年以来政府承诺纳入在编国土空间规划的报批建设用地。

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城乡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以及仓储用地的需求。

村庄建设用地。合理调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居住、公共服务、公用设施、公园绿地、商业、工业、仓储用地需求。

乡村区域人均建设用地较高主要是考虑片区的乡村区域紧邻城镇、土地价值较高的现状特征，适度布局部分乡村产业用地。产业用地一方面是在乡村区域对部分医药健康功能的延伸发展；二是公平街道的乡村区域紧邻农科园的核心区，承担部分种业配套服务功能；三是作为都市近郊的乡村区域，承担部分休闲服务的产业功能。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基于村庄发展基础条件，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将片区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落实国、省重大项目、《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用地。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传导的特殊用地建设项目。

闲置用地处置。片区开展闲置宅基地、低效工矿用地、闲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其他闲置建设用地处置工作，合理盘活闲置资源，利用现状闲置资源增补、叠建公共服务设施，盘活低效、闲置产业用地，引入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建设用地适度减量增效。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系统推进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按照“挖存量”、“去库存”的要求，强化存量规划和计划管控，加强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采取“划拨一批”、“出让一批”、“调整一批”等方式重点对金马街道、永宁街道、公平街道等区域，分类分年度进行存量用地盘活处理。

用好建设用地增量流量。用好建设用地增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用地，推动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尽快落地落实，同时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和项目审批；用优建设用地流量，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有序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提升工业用地效益。全面清理核查低效工业用地，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议”的原则，统筹推进分类处置，通过采取投产促建、转型升级、政府收储联合开发等措施，切实有效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

第五节 生态保护

1. 自然资源保护

自然保护地。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湿地保护。规划湿地主要沿金马河、清水河等主要河流两岸分布，建立自然保护机制，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规划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按照湿地保护相关要求管控。

林地保护。片区内无生态公益林。林地保有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片区内无造林绿化空间图斑。

保护区域物种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内林木物种，例如桉树、法国梧桐、柏、楠、银杏、柘、皂角、红豆等树种，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联通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现有河流水系、骨干路网、农田自然生态斑块为脉络和节点，构建片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水体脉络连通性，提升水体质量，保护水域两侧栖息生境。对路侧、林田、溪流、绿道等不同类型空间进行差异化生态廊道建设引导，通过密植林木、控制驳岸、丰富群落、增补食源植物等多种方式，营建适宜生物迁徙和停留的廊道生境。在城市内部结合城市公园和水系、道路及绿道两侧防护带等建设生物栖息地和人工生态廊道，保证廊道内自然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与系统性，强化生物廊道建设，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 重要控制区域

落实通风廊道及管控要求。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2条一级通风廊道和协调管控区、1条二级通风廊道，构建“2+1”两级通风廊道系统，形成有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强化生态空间对城市空间的硬约束，提升城市的空气流动性，缓解热岛效应，改善城市环境。其中协调管控区主要涉及永宁镇区。

严格管控通风廊道范围内的开发建设和空间形态。严格落实《成都市通风廊道规划和土地利用管控规则》管控要求。

落实环城生态区管控要求。环城生态区及相关毗邻区域按照《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进行管控。

第六节 农村居住

1. 农村宅基地选址

通过分析片区现状户籍人口变化趋势和未来发展情况，结合户籍人口合理确定片区内农村宅基地总规模。坚持“人民至上、系统防御、联动协同、平灾结合、管控传导”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农村宅基地。

重点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农村宅基地应按照部、省文件等最新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人均住房用地标准。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

和产业发展规律，合理确定片区内宅基地总规模。宅基地安排方案应经本村集体群众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图斑）内的空闲地等建设用地选址，首选本户现状宅基地，确需新增村民住宅用地的，在保证安全等前提下，尽量使用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农村宅基地选址应避让滑坡区、洪水淹没区、泥石流易发区等各类灾害易发区，满足燃气管线、高压线等各类市政管线、易燃易爆、危险设施等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在靠近污染区、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源时，应选择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和污染物排放上游，并充分考虑农户居住习惯和生产便利性。高速公路、高压走廊及其他重大市政设施沿线区域、生态敏感区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增量。

考虑片区乡村居民点布局受粘连带影响较大的现状情况，在规划中确因用地条件限制，需在粘连带内布局集中居民点时，应在村级规划中进行专门论证。

2. 农村住宅空间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按照“产业成片、设施集中、因地制宜、适度聚居”原则，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向城区、中心镇、中心村集聚，逐步腾退闲置废弃农村宅基地。高速公路、高压走廊及其他重大市政设施沿线区域、生态敏感区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增量。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建

设项目，宜在交通便捷、排水通畅、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资源良好的区域选址。

农民建房指引。农民建房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新建农房向规划的集中居民点集聚，尽可能盘活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尽量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住宅建设用地的选址要求、建设标准。

第七节 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方向及思路

“立园满园”行动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及成都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推动《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化提质、特色立园，赋能增效、企业满园”行动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各项部署落地落实。

协同建设四川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落实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产业园区清单（2024版）》的要求，在片区中部打造四川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省级高新区；园区北至金府路，毗邻成都中医药大学及西南财经大学，东至凤溪大道，南至金马港二街，西至金湖大道，分为四大区块。其中园区西侧永盛区域的智能制造组团位于片区范围内，其余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内；园区主攻医药健康

（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高端诊疗）、绿色食品（预制菜、复合调味品、饮料）、装备制造（航空大部件、工程装备、先进金属材料）、银发经济（康复辅具、特殊食品、抗衰老产品）等产业方向。

协同建设温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聚焦现代种业、粮经作物等领域，建设中国西部现代都市农业高地。落实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产业园区清单（2024版）》，在片区中部公平街道、永宁街道协同北部万春镇、和盛镇打造温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作为市级农业园区；园区以打造西部领先的现代都市农业高地为引领，发展优质粮经作物，高质量建设粮经复合产业园区，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大力发展景观农业、设施农业，推进智能管控、垂直农业与工厂化种植等创新应用；推广生态高效粮经复合种植模式，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效益的粮经作物，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高质高效示范区；同时协同城区等高能级科研机构，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围绕“健康农业+”推动产学研联动，打造农业产品和农业关键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校地企协同创新，协同川农大、中医大及农林科学院等高能级科研机构，构建以川农大为核心的农业研创融合生态圈。

对标市级园区创建标准，在永宁区域打造电子科大科创谷。在“特色立园”上构建竞争优势。选准产业方向，坚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深度融合布局，突出比较优

势，瞄准细分领域，推动更多龙头企业入园发展、科研成果入园转化。在“企业满园”上形成集群优势。加快载体去化，明确主攻方向，用好委托招商、链主招商、基金招商等方式，做好片区招商引资载体去化工作。加快推动重点项目提速建设，以项目快投快建夯实片区发展支撑。完善片区配套，加强片区基础设施和公服配套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营建一批具有高品质、富有吸引力的消费场景，持续提升产城融合度和生活便利度。

落实“三个做优做强”清水河走廊战略定位，永宁街道位于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中的创研岛。成都温江区、高新区、郫都区沿清水河两岸分布，聚焦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打破行政边界，充分调动各区域的特色资源，深化产业合作，促进域内外、跨边界的要素集聚、流通与互动，促进产业错位协同发展。

支撑构建“3+6”现代化产业体系。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关于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中围绕产业画像“姓温”、产业选择“有据”，构建“3+6”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在柳城片区内推动医药健康、绿色食品、现代都市农业3个地标产业聚优培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商务、文体旅游、数字经济5个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集聚成势。

片区大力招引医药健康、绿色食品、现代都市农业三大地标产业的优质项目，支持链主企业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

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依托电子科大、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资源优势，在永宁全域打造“电子科大科创谷”，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现代商务产业集群，作为温江发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诊疗的承载地。主要依托永盛场社区工业用地、四川农业大学周边区域，瞄准绿色食品产业和现代都市农业，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厚植技术创新优势，进一步做强实体经济。

推动部分优势产业向乡村延伸，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医药健康方面。以“医药健康”为支撑，以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为切入点，发展健康管理、康复疗养、养身旅游、医疗服务等相关产业，打造全年龄段康养目的地；充分发挥永宁镇区“医药健康”产业优势和乡村田园本底，依托永宁电子科大科创谷，扩大“医药健康”产业辐射范围，在乡村落位健康管理、康复疗养、养身旅游、医疗服务等康养服务业，与镇区互补协同，同时前瞻布局银发经济等新兴赛道，重点发展乡村医养康护、智能照护产品等细分领域，在老年产品、老年服务等方面优先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孵化银发经济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全国银发经济标杆城市。

现代都市农业和绿色食品方面。发展“健康农业+绿色农资”、“健康农业+智慧服务”，推动健康农业科创及农科成果应用。“健康农业+绿色农资”方面，在农业科创极核进行生物农药、有机肥料研发，在八角、杏林社区、分水惠和村范围内耕地分布集中区域，开展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打造农业试验田、水稻育种基地以及稻蒜轮作生产基地，进行优异种质资源发掘；“健康农业+智慧服务”方面，发挥电子科大信息技术优势，通过科技农业与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融合，推进农业智能化、完善生产配套，助力温江发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

文体旅游方面。充分发挥金马河的生态价值优势，以乡促城。围绕金马河拓展运动产业范围，发展以赛事演艺、运动休闲、文化旅游为重点的文体旅游产业，推出篮球公园、马术中心等运动休闲新场景，打造成成都近郊运动休闲目的地。以江安河为支撑，将乐活体验、绿色餐饮、精致零售、文化旅游等要素向乡村腹地延伸，以生态本底为基础，与城市商业空间互促互补，形成城乡互动的健康乐活服务消费场景。依托尚合历史文化名村、片区北部林盘，把文化创意和农耕活动体验、农业博览、文化艺术展览、滨水活力消费等有机结合，打造乡村休闲观光产业集群。

电子信息、现代商务与数字经济方面。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推动服务业升级为导向，坚持将数字经济作为推动发展的新引擎和重要抓手，主攻平台经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数字化应用等重点领域，结合乡村林盘等资源发展总部经济、会展经济，持续举办精品化、高端化、专业化会展，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消费金融、农村金融、绿色金融和文化金融，探索消费领域的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营建地标潮购、自然亲水等多元消费场景。

构建“一区+三片”现代农产品生产空间。依托《温江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两区、多片、两网”农业空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及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按照“统筹利用生产空间、稳定农业生产空间、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原则推进片区现代农业布局，形成“一区+三片”的空间布局。

“一区”指粮经复合产业示范区，位于成温邛高速以北、江安河以东，依托现状耕地集中分布区域划定。

“三片”指以3个村级片区形成特色农产品区，包括永宁农养融合片区、公平旅养融合片区、永盛尚合文旅片区，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形成特色农产品区。

推动农产品空间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发展绿色农业，切实推动农业生产高质高效，推动稻蒜轮作示范园创建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推进粮食、蔬菜稳产增产，建设一批规模化优质粮菜基地；推进粮油（蔬菜）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稻蒜轮作示范园区，进一步扩大大蒜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积极引入新技术、研发新品种，提升“温江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产量、品质及品牌价值；加快农业设施建设，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操作。

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集体经济增收益。打破集体经济依靠资产流转收取租金的单一经营模式，增强村集

体经济“造血”功能，拓展集体经济组织模式。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完善“公司+集体+农户家庭”、“农业+园区”、“农业+合作社”等合作模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股权收益分红”“保底+二次分红”等机制；多措并举富村民。通过对农业产业信息化提升，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发展生物农业、智慧农业，使传统农民升级为数字农民，提升生产效率。依托各类企业带动，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减少外出务工，促进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文创消费及康养产业发展，促进农商文旅体养融合发展，拓展创收途径。依托现代粮油育种产业发展，让农民为当地农产品进行宣传代言，打造品牌效应。

2. 产业用地布局

城镇产业用地安排。永盛区域主要规划为装备制造等智能制造产业集中地，布局专注绿色食品、航空航天零部件、工程装备、电气装备、先进材料等智能制造产业关键领域；永宁区域依托电子科技大学、三医创新中心等高校、平台资源，推动医药健康、电子信息产业落地。

乡村产业用地安排。落实省市相关要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用地条件与产业发展需求，规划新增产业用地用于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创融合高端化发展，主要分布在分水惠和村、正宗社区、永科社区、友福社区、刘家濠社区等地。

产业用地保障措施。多措并举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将农

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大力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拓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和探索融合用地方式等措施，探索用地新方式。

大力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对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的国有建设用地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再开发利用。

鼓励利用已经依法审批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零星分散的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集中安排农村产业用地。组织实施乡村片区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或重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保障方式。项目建设确需办理土地转用和征收手续，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的，依据需要建设的面积，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和征收手续后，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程序办理。

规范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对直接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物种植设施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在保护耕

地、合理利用土地、符合设施农用地范围的前提下，确定设施农用地位置及范围。

探索融合用地方式。根据农村休闲观光旅游融合业态特征和类型，探索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多种融合方式，实行分类管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融合用地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按规划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确定供地方式。

鼓励集中建设、复合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促进共享共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复合利用。

明确产业项目负面准入清单。以下情形，禁止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范围：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为名开发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和乱占耕地建房的；城镇居民和工商资本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的；在片区重要河道管理范围等重点生态保护区域内利用旅游、健康养生、养老、健身休闲、民宿文化等项目进行开发性、生产性建设的；破坏自然地理景观、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从事乡村产业建设的；挖湖造景、毁林毁草等破坏自然风貌、污染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的；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用于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

第八节 设施配套

1.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分级分类城乡公共设施体系。结合《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温江区各专项工作方案，强化城区辐射带动和城乡便捷联系特色，高能级的公服设施城乡共享，构建“城区（代行中心镇职能）—其他镇—中心村（其他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城区配置面向区域高能级服务设施，其他镇配置镇域及与城区互补的特色提升型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村（其他村）配置日常生活必需功能服务设施。

完善“城乡互促”的公共服务配置。采用“保留、扩建、新建、降级、撤销”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共建共享、以城带乡、特色互补的原则，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片区公共服务能力。

教育设施。在城区学校可以覆盖到的农村地区，统筹兼顾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加快缩小城乡差距。规划近期保留现有生源的学校，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加强城乡统筹，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

医疗设施。根据人口分布、时空半径、现状医疗特征，优化城区辐射乡村的医疗卫生配置的总体布局，推进永宁与城区医疗优势互补。合理调整中心村、其他村的规模设置，利用好现有永宁优势资源，提高城区综合医疗设施的城乡辐

射能力，构建片区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养老设施。分片区合理预测老年人口规模，统筹和优化片区养老机构布局，在用地较充裕、景观优美、适宜养老地区适当提高养老机构配建比例。

结合前期民意调查结果和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立足实际需求，考虑人口流动趋势和分布、服务半径等，因地制宜建立科学合理、群众满意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

优化重大公共设施布局。教育设施。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主体向乡镇集中、中学主体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衔接《温江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综合服务人口的需求测算，统筹均衡配置教育设施。

医疗设施。规划“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公立医院布局原则：按照每15万~20万人设置一所综合医院，依据温江区规划人口总量，可适当增加县办综合医院数量。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原则：在城市地区打造“15分钟健康圈”。结合温江区15分钟公共服务圈，在每个健康生活圈内至少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部分人口不足3万人或无土地资源的健康生活圈内，规划至少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室布局原则：中心村，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1处村卫生站，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其他村，原则上

一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卫生站，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一个村卫生站。（建制乡镇卫生院、分院、院区或医疗点所在地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站）

体育设施。构建“市级—区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四级体育服务圈。

体育设施配置标准：其他镇必须配置镇健身中心，中心村（社区）和其他村（社区）必须配置村健身中心。其他村（社区）因大部分区域已融入城区，相应设施与城区共享。

文化设施。构建“市级、区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四级文化服务圈。

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其他镇配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中心村（社区）和其他村（社区）配置文化服务室。

2. 道路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体系。规划构建“两高八快七轨”的对外交通体系。

“两高”是指成都绕城高速、成温邛高速。

“八快”是指成温邛快速路、成温崇快速路、成青旅快速路、天温都快速路、光华大道、东坡大道、五环路、新华大道。以“五横三纵”的快速路网串接整个温江区，实现市域“半小时”交通圈，强化与周边各区域间的直达快速联系。

“七轨”是指成（雅）蒲铁路、地铁 4 号线、11 号线、13 号线（L8 温崇线）、19 号线（S9 号线）、27 号线、28 号线。

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构建四级城市路网体系。路网体系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

优化镇村交通网络。构建乡村路网体系，将对外交通优势辐射至乡村地区，串联中心村、一般村及重要产业用地。根据耕地保护优先原则，乡村公路建设以现状道路拓宽为主，新建为辅，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城市绿色交通体系。结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优化加密常规公交线网。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形成以公共交通出行为主体的绿色交通出行模式。

慢行交通。完善绿道系统，串联重要节点、优化游览路线和设施配套。衔接落实市级绿道，建设四级慢行交通体系。

一级绿道。生态环线绿道、锦城绿道。

二级绿道。沿河滨水绿道、北林绿道等。

三级绿道。乡村游憩路网，主要景观道路两侧绿道。

城区慢行系统。保证 3 米以上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独立路权。

3. 水利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衔接专项规划中确定的水利设施项目，保障水利设施落地实施条件。

4. 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需水量预测。预测至 2035 年，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4.4 万立方米/日。

排水工程规划。排水体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片区内共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保留污水泵站 1 处，产生的污水在满足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位于中心城区的温江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再生水处理设施规划。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再生水处理厂（站）。

污泥处理设施规划。温江中心城区结合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及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分别规划污泥处理中心各 1 座，对全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集中处理。

雨水工程规划。以片区内杨柳河、江安河等主要河道及沟渠为受纳水体，结合地形条件沿道路建设雨水管网系统，以重力流的形式就近排至受纳水体中。

海绵城市规划。构建海绵城市生态格局，建立“点状—线状—面状”要素于一体的海绵生态基底，加强对原有生态屏障的维护，修复生态敏感区域，发挥城市自然区域的生态功能。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生态林地保育区等区域划定为海绵生态保育区；将生态林地修复区、生态控制区、基本农田区等区域划定为海绵生态涵养区；将已建城镇区域划定为海绵功能优化区，分区域实现海绵城市功能的综合提升。

规划至 2025 年，片区内城镇建成区 25% 以上的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的目标要求；至 2035 年，片区内城镇

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的目标要求。在场地进行具体建设时，综合融入屋顶绿化、下凹绿地、渗透铺装等多种方式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目标。

电力工程规划。片区内设置有 4 处 220 千伏变电站、6 处 110 千伏变电站，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 T50293—2014）设置高压走廊，最终高压廊道布局或线型以法定专项规划为准。

城镇建设区内高压廊道受限地区，随着城市用电需求增长，当预留的高压廊道无法满足新增高压线架空敷设要求时，新增高压线宜在原廊道范围内采用电缆入地敷设。

燃气工程规划。燃气输配系统规划。按照“高压一次高压一中压”三级压力级制，形成以高压燃气干线为骨架，集门站、储配设施、调压站及各级输配管网为一体的燃气输配系统。

通信工程规划。通信设施规划。规划镇区内设置邮政所，完善邮政末端服务网络体系。

移动通信基站以满足区域 5G 网络 eMBB 业务全覆盖为目标，按照 4G 基站间距 350 ~ 450 米，5G 基站站间距 150 ~ 300 米进行部署。

环卫设施规划。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形成“村（社区）收—镇（街道）运—区（市、县）统筹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规划在片区内保留 1 座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新建 1

座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具体位置和规模以专项规划为准。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关于公共厕所的布局要求，并衔接温江区环卫专项规划，公共厕所主要布局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广场、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周围，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新建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改造公共厕所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5. 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永宁街道建设用地位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用地位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片区内金马河、江安河重点城镇段按 50 年一遇设防，金马河、江安河农村段按 20 年一遇设防，支斗渠重点城镇和农村段、排水沟重点城镇和农村段按 10 年一遇设防。

防洪措施主要通过堤防护岸建设与整治河道、清障、疏导、扩宽行洪卡口河段相结合工程措施来提高河道现有行洪能力，以实现快速下泄洪水，另应采用多种工程措施，构建综合性的多维防洪工程体系。

内涝防治主要通过降低河道洪水位，完善排涝管网设施，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求。同时，应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建立海绵韧性城市建设。

消防规划。构建覆盖城乡、职能完善、功能齐备的现代化消防体系。片区内共设置 1 座一级消防站，1 座二级消防

站。其余乡村地区设置消防救援支援服务队，条件具备时设置微型消防站，提供消防协同救援服务。

消防供水水源为市政给水，城市给水管网应并网运行，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布置形式，以保证消防供水安全性。结合片区内路网规划设置消防通道，保障消防救援任务。

抗震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避难疏散场所。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集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结合规划道路系统设置避难疏散通道，避难主通道作为避灾的综合性通道，灾害发生后，机动车出行的紧急救援、紧急疏散等均可选择避难主通道。主要包括高速路、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等；避难次通道作为区域内的相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区域生活性主干路、次干路等。

人防工程规划。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内温江中心城区为甲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其他区域为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规划人防指挥所 1 处，结合温江区行政中心设置。

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含3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修建与底层同等面积的人防地下室;其余则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人防地下室,主要用于战时普通人员掩蔽、车库、物资库等。

推进落实“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衔接疫情防控隔离设施、防灾减灾安置设施等的需要,提高基础设施运行冗余标准,结合实际需求合理布局“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安全韧性。

衔接《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成果,规划构建包括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应急救援救助及其他类型设施的四大类“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

6.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温江国家气候观象台由温江国家基准气候站和温江国家高空气象观测站组成,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街道八角社区6组。

保护温江国家气候观象台的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从而保证气象站之间协作和数据共享,为全球范围的气候研究和应用提供支持,并为制定气象政策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控制要求以《温江国家气候观象台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为准。

电磁环境保护。地球电磁环境保护应防止以下干扰。数字微波接力系统干扰；来自所有其他网络的地球站和空间站的干扰；雷达、广播、电视、移动通信和其他无线电发射机的同频、谐波和寄生发射干扰；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辐射干扰。主要仪器设备的保护频率范围应满足相关要求。

第九节 空间品质

1. 文化保护与展示利用

构建“两级六类”保护体系。落实和传导《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分等级+分类别”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规划构建“两级六类”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两级”为法定保护、登录保护两大管控层级。其中，法定保护类包括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五类，登录保护类包括传统村落。“六类”指依据资源空间特性与文化特征划分为六类不同的保护资源类别，包括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名村。片区内有 1 处市级历史文化名村，为金马街道尚合社区。

考虑建筑与街巷并重、村庄与其所处的自然环境并重，

以崇江场传统风貌街巷为主体，划定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其中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外围划定的“风貌协调区”。

金马街道尚合社区核心保护范围主要沿崇江场传统风貌街巷及重要文物古迹外围边界线进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按照“延续风貌、渐进过渡”的原则，在核心保护区以外的一定距离之内，结合巷道、河流、建筑等明显地理界线进行划定；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中除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地区划定为风貌协调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专项规划中作优化细化。

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保护。编制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名村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传统街巷以及与两侧建（构）筑物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风貌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风貌基本协调一致。

文物保护单位。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为大乘院、永福墓地、崇江桥。

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区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对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政府应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地下文物埋藏区。片区内有 1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Ⅰ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为永福墓地核心保护范围，Ⅱ类地下文物埋藏区为永福墓地的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成都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在Ⅰ类埋藏区范围内禁止进行基本建设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Ⅱ类埋藏区范围内进行基本

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和其他存量用地项目，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前置审查环节前，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不限定资质）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并将工程设计方案（含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根据文物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勘探发掘；在获得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土地上市、划拨、出让和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新供地项目和其他存量用地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土地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前，组织开展考古勘探发掘，在获得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土地供应和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传统村落。片区内有 1 处省级传统村落，为金马街道尚合社区。

保护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 号）《成都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 号），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尽可能保持原有建筑风格和特色，保持整个村落的

和谐统一。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挖掘科学艺术价值，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古树名木。片区不涉及二级保护古树名木，均位于中心城区。三级保护古树名木（树龄 100~300 年）9 株，其中楠木 6 株、麻栎 2 株、柿树 1 株。

保护要求：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0 年）《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等进行保护。按照不小于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严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利用本地民间习俗、传统节庆，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自觉保护意识。涉及移植审批、保护范围、法律责任、罚款标准、配套制度等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存在差异的内容，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为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52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为传统美术盆景技艺（川派盆景技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为传统舞蹈蛾蛾灯、传统技艺温江滴窝油酿造技艺、传统美术寿安花木编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6 项。

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收集、调查整理、保护利用和申报工作。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通过设立各类文化空间活态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沿江安河、金马河打造两条文化展示带，系统保护片区水系格局和沿岸历史的文化资源，并根据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形成不同主题的文化展示段。

江安河文化展示带以展示温江历史发展脉络为主，从“千年鱼凫地”到“金温江”的历史跨越。

金马河文化展示带包括尚合社区历史文化名村、崇江桥、鲁家滩湿地公园、足球训练基地、金马国际赛马场等文化资源，以展示温江灌区水文化和健康运动精神为主。

2. 林盘保护利用

衔接《成都市川西林盘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将林盘划分为聚居及农业生产型、聚居及乡村旅游型、特色产业型三类。

聚居及农业生产型林盘以现代农业为导向，周边实施农田规模化改造，同时保护林盘原有生态，保留高大古树乔木，实施景观化提升；林盘建筑进行现代适应性更新改造，对建筑质量好的建筑进行保留和整治；对质量较差、整体风貌不协调、不能满足现代生产生活需求的建筑进行局部改造；对于某些无法改造、功能布局缺失、损害严重的旧建筑进行拆

除，需进行建筑新建和局部插建；林盘院落满足农作物晾晒、农机具停放、邻里交往等需求；对林盘基础设施配套进行改造提升，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聚居及乡村旅游型林盘既满足原住民生产生活需求，又满足乡村旅游发展的需求。一方面，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生产优势，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另一方面，积极发展乡村民宿及农家乐餐饮服务产业，为城市人口提供特色美食、手工艺品以及优质的乡村旅游体验场所；该类型林盘鼓励结合农业产业园等项目，依据自身特色，利用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延续川西民居风格的同时，局部可结合现代材料新技术，突出独特性。

特色产业型林盘为拓展林盘经济的创新展现形式，通过改造和新建林盘资源，植入农业博览、休闲观光、商务会议、度假养生、双创服务等现代复合功能业态，构建“博览型、旅游型、商务型、文创型”等现代特色林盘，承接产业功能，成为其重要空间服务载体和组成部分。

3. 景观风貌

创新探索公园城市示范区的乡村表达，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前提下，充分结合片区资源禀赋，构建“城景交融”的公园城市展示体系，彰显生态和文化特色的公园城市乡村表达，推动片区乡村景观主题化、绿地主题化、林盘特色化，推动农业与景观融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强化城乡风貌建设，塑造水田林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公园城市展示体系构建。构建“公园社区+乡村特色主题景观体验区”的公园城市展示体系，提升环境品质。按照“产城一体、绿色宜居”的理念，划定公园社区规划片区，以单元式整体开发运营思路建设公园社区；乡村地区依托紧邻城区的区位条件，在保障区域农业生产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打造乡村特色主题景观体验区；通过市政绿化改造、滨水绿化改造、围墙通透化改造和立体绿化等措施提升环境品质。

公园社区建设引导。打造特色公园社区。以“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为建设导向，在保持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前提下，融入医学科研、活力元素，集中展现产业特色、生态特色和生活特色，统筹兼顾经济、生态、安全、健康等多元需求，打造开敞空间和交往空间，突出花园风貌、温江特色。

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总体风貌气质。打造“田林掩映·健康家园”总体气质印象，塑造大美自然田园风光，展现健康活力风尚，彰显康养气息，打造绿色智慧、闲适怡人、现代川西的场景。

大地景观分区。结合片区资源禀赋、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要素，构建全域景观体系，塑造4类乡村特色主题景观体验区。

农耕文化主题景观体验区。依托尚合历史文化名村，打造农耕文化、民俗文化主题景观体验区。

农业科技主题景观体验区。结合农业本底及高新农业科

技，打造智慧高新的现代化农业科技主题景观体验区。

农业休闲主题景观体验区。以乡村水田林为基底，打造四季有景的农业休闲观光主题景观体验区。

滨水康养主题景观体验区。依托清水河和环城绿道，打造“中药博览+健康养生”的滨水田园康养主题景观体验区。

主题绿地串联。以水为脉，绿道串联，打造四大主题绿道。滨水绿道方面，沿金马河、清水河等主要河流，重塑生态开放空间，结合岸线风貌，打造多彩的滨水绿道，展现温江水韵风光；田园绿道方面，对部分乡村道路进行旅游化提升改造，打造串联乡村的田园绿道，与北林绿道形成完善的绿道网络；环城绿道方面，提升环城绿道沿线景观，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强化康养气质，展现温江健康时尚的风貌；健康绿道方面，依托公园绿地和生态绿廊，植入健康元素，串联城乡绿道，承载健身、休闲、娱乐等功能。

环境品质提升。市政绿化改造。对于新建市政设施尽量实现地下化，并进行地面空间绿化改造。对于已建市政设施，在不影响功能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结合立体绿化改造，做到功能性与景观性的统一。

滨水绿化改造。在保障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滨水空间功能和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空间功能上以“可进入、可参与”为原则丰富滨水功能；绿化景观上对渠化河岸进行生态化改造，形成连续生态廊道。

围墙通透化改造。结合道路尺度、用地功能和所处区域，

通过节点透绿的方式进行围墙个性化、通透化、景观化处理，提高群众对绿地的感知度和获取度。

立体绿化。在不影响建筑物和构筑物安全及原有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通过屋顶绿化、墙面绿化、阳台绿化等方式开展立体绿化，美化景观环境。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秉承自然形态理念，以顺应、还原、优化和保护为原则，全面对院落、水系、农田、林盘等核心资源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倾力构建“水灌农田、水润林盘、水绕院落”立体化、景观化生态格局，打造出“林田相依、林院相融、林水相通”的新村美景，创建“四治一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模式。

治院。按照政府引导、村民自建、外力共建相结合，推进农房风貌改建，通过统一规划设计、院内杂物清扫、生活垃圾集中运输等方式，重塑特色川西风貌。

治水。通过建立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做到收集处理生活生产污水全覆盖。

治林。采用“特色村+林盘+景区”建设模式推进林盘保护，通过设立林盘院落长、组建护林队、健全林盘档案等举措，实现“景观化、可进入、可参与”的保护理念。

治田。优化田型布局，区分地势高低、农作物品种、土壤质量，将原有散落耕地重新规划，再建形成集中农田，提升农田整体美观度。优化田埂田道，新建机械下田专道，打造观光体验田园绿道，细化农田耕种道，提高农田间通行便

捷性、安全性。

一提。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庄清洁美化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

第十节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明确整治任务

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以乡村振兴为基础，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及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以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优化、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改善。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田垦造、耕地恢复为主推进农用地整治，重点在永宁街道、公平街道、金马街道等地开展农用地整治；以提升农村聚居度、盘活闲置用地为重点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在分水惠和片区、杏林片区和永盛场片区开展建设用地整理。

2. 农用地整理

有序开展复垦复耕，确保耕地数量增加。基于片区耕地

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落实温江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复耕复垦，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挖掘后备资源潜力，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大力推进实施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农田开发建设，同时，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优先将流出的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通过采取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等方式，推动非耕农用地复垦、复耕。

推进耕地提质增效，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推进田块集中连片、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为主要目标，通过修筑条田，合理调整田型，确保田块规范、田面平整、田埂牢固，便于大中型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完善农业设施配套，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灌排畅通的渠系网络；整治农村机耕道、田间生产道，满足农业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形成宜机化田间路网。促进耕地集约化经营，提高单位耕地面积产出效益，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结合农田林网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和农业生态景观水平。

积极开展垦造水田。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为基础，充分识别垦造水田潜力空间，结合片区内农田水利工程、渠网建

设工程等，优先在优质耕作层保护区、农田灌溉保证率较高的区域有序推进垦造水田工作，优化耕地内部结构，确保水田比例不降低。

综合改善土壤质量。针对片区内耕地质量较差区域，通过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保水保肥、控污修复等措施，科学采用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翻砂压淤等方法，有效增厚土层、改善土壤酸碱度以及优化土壤质地。

因地制宜改善农田生态。治理农田生态风险。强化耕地污染防控，通过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牲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河流两侧禽畜养殖，降低氮、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置，防止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防范新增耕地污染。

提升农田固碳能力。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根据耕地利用强度有计划实施休耕轮作或保护性耕作，实现耕地生态利用效率最大化。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覆盖地表，配套应用药剂拌种、种子包衣、化学除草等防治技术，减少土壤扰动，降低土壤侵蚀，促进蓄水保墒，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提高耕地固碳能力。

强化农田生态功能。通过预留自然生态斑块、提升土壤微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等方式，加强农田半自然生境营造。同时通过建设生态廊道，联通生态沟渠，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增强农田生物的连通性，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强化农田生态保育功能。

3. 生态修复

按照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总体要求，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总体思路，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功能的保护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推进水系综合治理，统筹解决水环境、水生态问题，促进河流生态系统的修复与保护，重点在金马河、江安河流域开展水生态修复。推进林盘保护更新，构建多样化、多功能、高弹性的生态系统，营造林盘良好的生态本底。

总体思路和修复目标。结合片区水域蓝线、河湖管理范围，对水环境、水系网络和环境污染进行治疗修复，分区分重点地开展生态空间整治修复工作。

本片区生态修复治理目标为破解城乡绿色空间萎缩和环境污染，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空间。

构建生态修复体系。规划构建“两网一环”的保护修复体系。“两网”指江安河蓝网生态修复区、金马河蓝网生态修复区，“一环”指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区。

加强水网修复。通过水环境修复，加强片区包括金马河、江安河等河流及其支流水质治理，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低于Ⅲ类水质标准。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以防治水土流失为核心，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维护河湖健康生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保障防洪排涝修筑堤防水利设施的同时，应注重保护沿河已

形成的良好生态植物群落和绿化带。

推动一般要素生态修复。退化林地生态修复。主要任务是“补植补造”、人工更新造林、采伐造林、病虫害防治等。

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结合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开展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4. 建设用地整理

优先开展生态控制带以及市政廊道控制带内的工矿用地复垦，并针对“空心村”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开展复耕复垦。整理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农民聚居点建设、统筹支撑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落地。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主要涉及农民集中建房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5.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建设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全覆盖系统治理，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耕地提质、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增减挂钩等工程，以村级片区为单元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四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现状概况

镇区历史演变。根据《成都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14—2020）》，温江区永宁镇定位为小城市。2017年2月，成都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7年第1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的《成都医学城规划》，确定永宁镇为成都医学城B区，主要承担医学、医药、医疗的研发功能；2020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温江区调整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撤销原永宁镇建制，设置永宁街道，以原永宁镇行政区域为永宁街道的行政区域，永宁街道办事处驻隆兴街36号（原永宁镇人民政府驻地）；2021年12月，《温江区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划分方案》确定永宁街道为其他镇。

镇区产业发展。电子科大清水河校区永宁园区与产业园区处于在建状态，是未来重要的创新策源地。镇区医养服务配套资源富集，集中于芙蓉大道北侧，聚集华西医院温江院区、省精神医学中心、八一康复中心、太平健康谷等医学医疗医养机构，研发和医疗水平先进。民康路以南和八一路两侧在建多处康养产业，逐步形成具有区域吸引力的健康服务集群。

镇区空间利用。镇区现状建设过程中，经历多轮发展，导致镇区内城、镇、产业园、工业区并存。2000年前，以永

宁老场镇、传统工业建设形态为主，传统老场镇的初始印象占据永宁半数建设空间；2010年前后，完成了清溪玫瑰园、芙蓉古城等住宅项目，形成部分居住社区；2015年至今，成都医学城B区逐步建设，以三医为主的标志性产业逐步集聚。

镇区以中、低开发强度为主。镇区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沿芙蓉大道两侧逐渐呈现降低的态势，建筑高度大于40米的项目主要分布于芙蓉大道、永文路沿线和八一路东侧。

第二节 定位规模

规划充分利用外部条件，强化医学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基础和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永宁园区带动作用，推动医疗健康和电子信息融合发展，将永宁镇区定位为：**西部 BT+IT 新兴产业高地、健康+共享未来社区新样板。**

第三节 规划策略

加快融入重点片区，提升核心能级。永宁镇区应加快融入清水河高新技术产业走廊，支撑清水河产业带建设成为国际BT和IT发展前沿试验区。

优化镇区总体格局，维护生态安全。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通风廊道的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空间对城市空间的硬约束，提升城市的空气

流动性，缓解热岛效应，改善城市环境。

完善公服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品质。统筹推进区级服务设施布局，合理配置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两高三快五主两轨”的综合交通体系，强化与温江中心城区、郫都区等周边区域的协同互联，优化镇区交通网络，完善绿道系统，串联镇区重要节点。

构建“城景交融”的公园城市展示体系。依托紧邻城区的区位条件，按照“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原则进行镇区公园建设，采取规划建绿、拆违增绿、拆违透绿、见缝插绿等多种方式，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总量，提升城市公园的连通性、均衡性和服务性。

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分类推动城市更新及存量用地开发利用，明确镇区更新区域，重点更新功能业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修补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第四节 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两心、三带、五组团”的永宁镇区空间结构。

“两心”指创智心和活力心。

创智心即依托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核心资源打造

创新智慧中心，构建环高校知识经济圈，筑牢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活力心即在芙蓉大道和永文路交叉口区域以城市人文之心及时尚体育公园为载体，通过商业、娱乐、运动的有机结合，塑造城市的公共空间活力发展核心。

“三带”指蓝绿融合景观带、永宁大道形象带、芙蓉大道产业带。

蓝绿融合景观带即串联自然水系及公园绿廊，构建生活交往与消费体验的公园带；沿永宁大道打造城市形象展示带；沿芙蓉大道打造重要产业集聚带。

“五组团”指校地创新组团、未来数字组团、融合智造组团、生命科创组团、品质宜居组团。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1.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全力保障镇区居民生产生活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需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服务设施采用“城市级、镇区级、社区级”三级结构，形成布局均衡、功能完善、有效满足各类生活需求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等六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八一康复中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温江院区）等医疗机构。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政府、

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中学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小学、幼儿园、社区综合体等。

2. 落实镇区社区生活圈

参照《关于优化提升中心镇、其他镇、中心村、其他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基本配套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 / T 1062—2021）的相关要求，在镇区划分形成 2 个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内对教育、医疗、派出所等需独立占地的设施进行单独选址，对宜叠建的新建设施采用社区综合体方式进行建设，社区综合体内包含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阅览室、托育服务机构、青年之家、便民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司法所、综治中心、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医保公共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服务站、物流快递服务站、邮政网点、农村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公厕等。

第六节 道路交通

1. 路网结构

完善道路系统。镇区规划形成“两高三快五主两轨”的综合交通体系。

“两高”为以对外交通联系为主的成温邛高速和成都绕

城高速两条高速公路；“三快”为成温崇快速路、五环路和芙蓉大道 3 条快速路；“五主”为永福街、永文路、八一路、永宁大道和龙新路 5 条主干路；“两轨”为轨道 11 号线和轨道 27 号线 2 条轨道交通。

公共交通。与道路网规划相协调，线路的走向应与客流的主流向一致，充分考虑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衔接，减少居民的步行距离，方便乘客出行，站点 500~800 米间隔设置。

2. 绿道体系

规划构建公共交通枢纽（轨道、公交）站点到镇区重要节点的城区级绿道，营造温馨、安全、舒适的慢行环境，同时构建“串街链户”的社区级绿道，提供丰富多样的绿道消费场景。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及防灾减灾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永宁镇区供水系统纳入温江区供水管网系统，主要供水水源来自寿安水厂，并在镇区外东北侧、北侧五环路预留成都市供水系统接入接口。规划给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的布置形式，以保证其供水安全性。

2.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镇区保留污水泵站 1 处，产

生的污水在满足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位于中心城区的温江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执行。

加强再生水利用，永宁镇区的再生水由中心城区再生水系统向镇区延伸提供。温江中心城区结合科技园污水厂及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内空地设置 1 处污泥处理中心，规划镇区产生的污泥统一运至该污泥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雨水量计算采用成都地区暴雨强度公式。以片区内主要河道及沟渠为受纳水体，结合地形条件沿道路建设雨水管网系统，以重力流的形式就近排至受纳水体中。

3. 电力工程规划

镇区用电负荷主要由片区范围内的 2 座变电站供应。

永宁镇区内 110 千伏高压线路以架空线为主，局部路段入地设置。110 千伏架空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镇区内 10 千伏配电线路结合规划道路入地埋设。

4. 燃气工程规划

现状自温江城北配气站敷设 0.7 兆帕的次高压燃气管线至镇区，经调压站调压后向镇区内部供气。镇区内部供气采用中压一级供气系统，中压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局部可采用枝状管网敷设，建筑单体可视具体情况采用楼栋调压器。

5.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内设置邮政所，完善邮政末端服务网络体系。

按照 4G 基站间距 350~450 米，5G 基站间距 150~300 米进行部署基站设置。

通信管道建设按远期需求容量预留并进行集约设置，新建的通信线路均采用入地敷设，各运营商共用通信管道。

6.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 1 座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新建 1 座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和生活垃圾分类导则，完善镇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站）设置，垃圾用房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镇区生活垃圾收运纳入片区垃圾运输处理系统。

规划按照《成都市公共厕所建设技术要求（2017）》配套公共厕所。结合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设置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设施密度为 0.3~1.2 座/平方千米，建筑面积为 20~150 平方米。

7. 防洪排涝规划

镇区建设用地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漏沙堰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支斗渠、排水沟按 20 年一遇设防。实施镇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将堤岸整治与城市道路及绿化有机结合并疏浚河道，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在地势低洼区域设置排涝设施。

8. 消防规划

规划永宁镇区设置 1 处一级消防站。消防供水以城市自来水为主，消防管道与市政干管共用一套供水系统。消火栓

沿路设置距离不能大于 120 米,其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消防通道宽度不能小于 4 米、净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尽头式消防通道的回车场尺度不能小于 15 米×15 米。高层建筑宜设环形消防通道或沿两长边设消防通道。

9. 抗震规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10. 避难场所规划

在永宁街道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救灾物资储备库。

11. 人防工程规划

永宁镇区按照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新建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达 3 米以上（含 3 米）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修建与底层同等面积的人防地下室；其余则应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人防地下室。主要用于战时普通人员掩蔽、车库、物资库等。

第八节 形态塑造

1. 风貌及环境品质提升

主导建筑风貌。构建“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的永宁街道风貌。结合整体形态格局和地方文化、产业特色，划分为园区、镇区两类风貌分区。将医学城产业园区等区域确定为园区风貌区，其余区域确定为镇区风貌区。

园区风貌区引导。融入医学科研、活力元素，彰显创新科技感。建筑顶部应采用简单、收敛的形体，宜进行收分、退台、斜顶坡顶等处理，应禁止设计与建筑主体无关的夸张屋顶形式。在规模控制要求之下，主体建筑可采用流线型、大跨度等设计手法，但建筑立面横向和竖向元素之间应达到平衡。

镇区风貌区引导。简约休闲、和谐的生活乡镇风貌。按照“集约高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特色鲜明”建设导向，保持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保留历史成长印记，集中展现产业特色、生态特色和生活特色等，打造城市公共休闲活力区。

提升重要开敞空间品质。基于自然环境本底，提升水岸滨水空间价值和水生态价值，将现有水系编织形成韧性城市韧性框架。漏沙堰是自然河道，通过生态修复，打造景观脉。三斗渠贯穿城乡空间，打造融合公园脉。

社区商业引导。社区商业业态不应应对居住环境造成油烟污染、噪声污染、消防隐患和其他负面影响。

2. 形态分区

永宁镇区是按城市区域管理的镇区，城市建设用地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参照《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执行。

3. 城市更新

以“建新有旧，以存其真”理念推动“旧城复兴”。科学评估城市“健康状况”，坚持“留改建”并举，系统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引导空间结构调整和城市功能优化，形成因地制宜的城市更新策略，提升城市内涵和价值。

推进存量用地开发。加快花篱社区低效工业用地搬迁，加快闲置用地清理。

推动城中村改造。结合现状存量用地分布，从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出发，确定未来的改造方向及重点，从空间上对温江区永宁老场镇城中村改造作出安排。

加快永宁老场镇城中村改造的精细化规划设计，推进道路提档升级，改造美化沿街风貌、加强区域文化显示。重新打造永宁老场镇城中村片区，延续历史文脉，保留城市记忆，打造中高端餐饮、酒吧和咖啡馆等地标性网红消费打卡特色街区，激活区域文化休闲活力，实现消费提档升级。提升芙蓉家苑片区生活品质，加快推进芙蓉家苑片区实施城武广场停车场建设、雨污水管网改造、路灯升级改造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服配套设施项目，引导房屋产权业主进行产业提升，提升智慧宜居品质。

完善更新机制。强化城市有机更新年度计划的实施评估和动态修正，建立城市有机更新年度计划清退机制。出台城市有机更新技术规范 and 财政、金融、产业、规划、土地、建设等配套政策，优化城市有机更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的流程机制，保障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实施。

第九节 “四线”管控

1. 绿线

规划将重要性高、系统性强的绿地划入绿线控制范围。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控。在绿线总规模不减少、保障绿线系统性的前提下，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设施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绿线的，经区政府同意后，可在详细规划中细化优化确定具体边界定位。

2. 黄线

镇区范围内不含黄线。

3. 蓝线

镇区范围内不含蓝线。

4. 紫线

镇区范围内不含紫线。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落实《成都市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传导体系，结合片区的特征将相关规划内容传导至详细规划单元，对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

1. 详细规划单元传导

本规划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将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等指标传导分解到各详规单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和省专项工作要求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的，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镇详规单元。永宁镇区按照城市区域管理，在详细规划工作中应对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办发〔2024〕19号）相关要求。

镇详规单元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大资源管控线、“城市四线”等控制要求。

村详规单元。以村级片区作为村详规单元。村级片区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边界、设施配建布局标准及空间布局等要求。

2. 相关专项规划衔接

统筹相关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相关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空间需求纳入镇级片区规划。

第二节 政策配套

1. 组织保障

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街道、镇组织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人员力量配置。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规范乡村建设活动管理，积极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

区级相关部门应根据其职能职责，研究制定实施本规划的配套政策、近期方案和年度计划，保障规划实施和精准落地。

2.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且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针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等情形，以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第三节 监督评估

1. 完善“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前通过市级系统做规划符合性审查，批复后将成果纳入市级系统。依托“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进行动态监测。

2.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实时评估。常态化开展实时体检评估，动态监测城市运行体征、规划建设行为，强化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响应，对突破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

定期评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机制，采取“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3.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

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实施监督问责，提高政府水平和全民参与度，促进空间规划和治理措施落地见效。

4. 落实过渡期已审批用地

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已审批用地和承诺情况，在与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在片区规划中予以全部落实，确保过渡期已审批用地地

块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应地块规划用途保持一致或充分衔接。

5. 提高社会参与水平

建立健全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智库决策咨询作用和不同领域专家技术指导作用，共同探索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理论与路径创新，提升规划的科学性。

建立健全市民多元化参与制度。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推动城市发展的核心取向，坚持开门做规划，建立贯穿规划全过程的公众多元化参与机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实施监督过程中，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图 集

目 录

01 区位关系图

02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3 片区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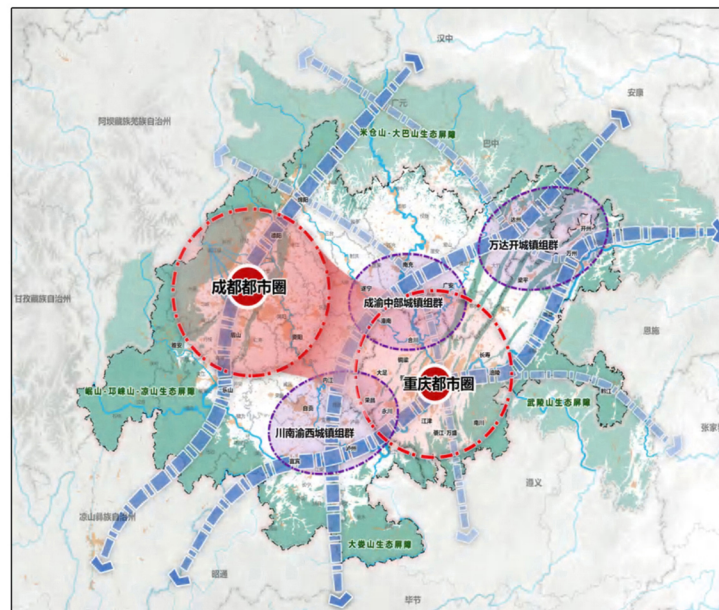
04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05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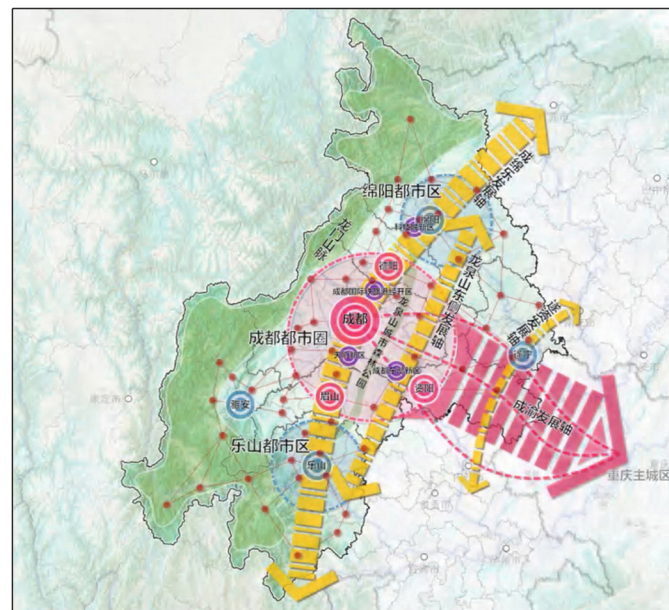
06 片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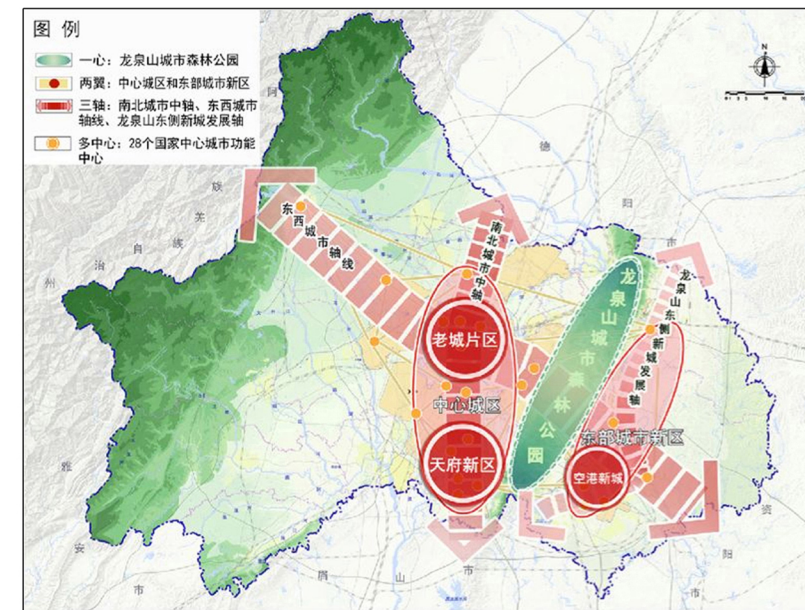
01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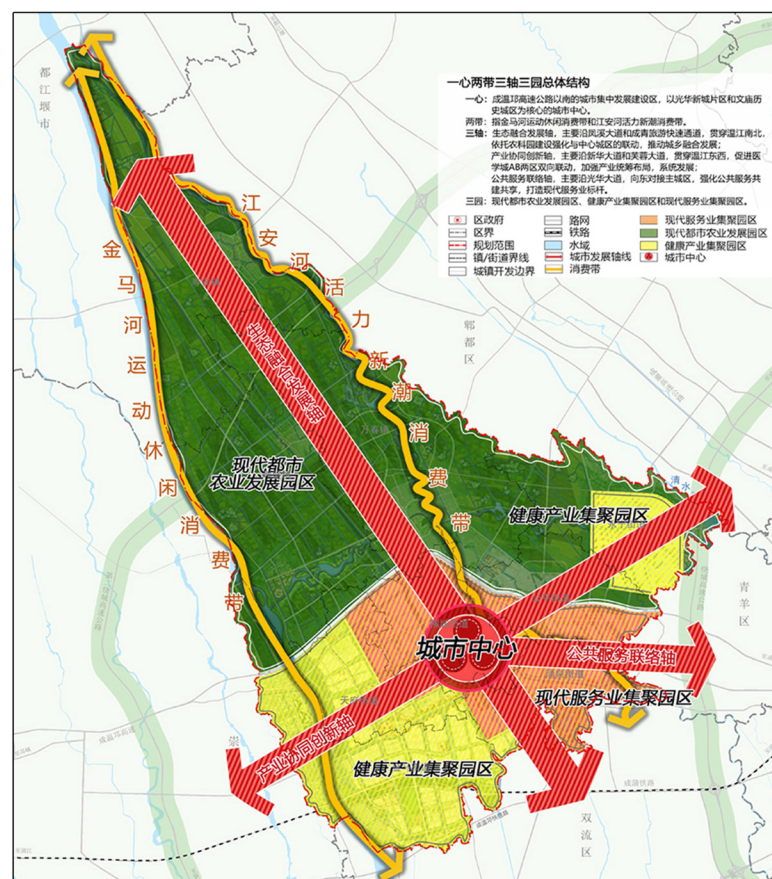
成渝双城经济圈城镇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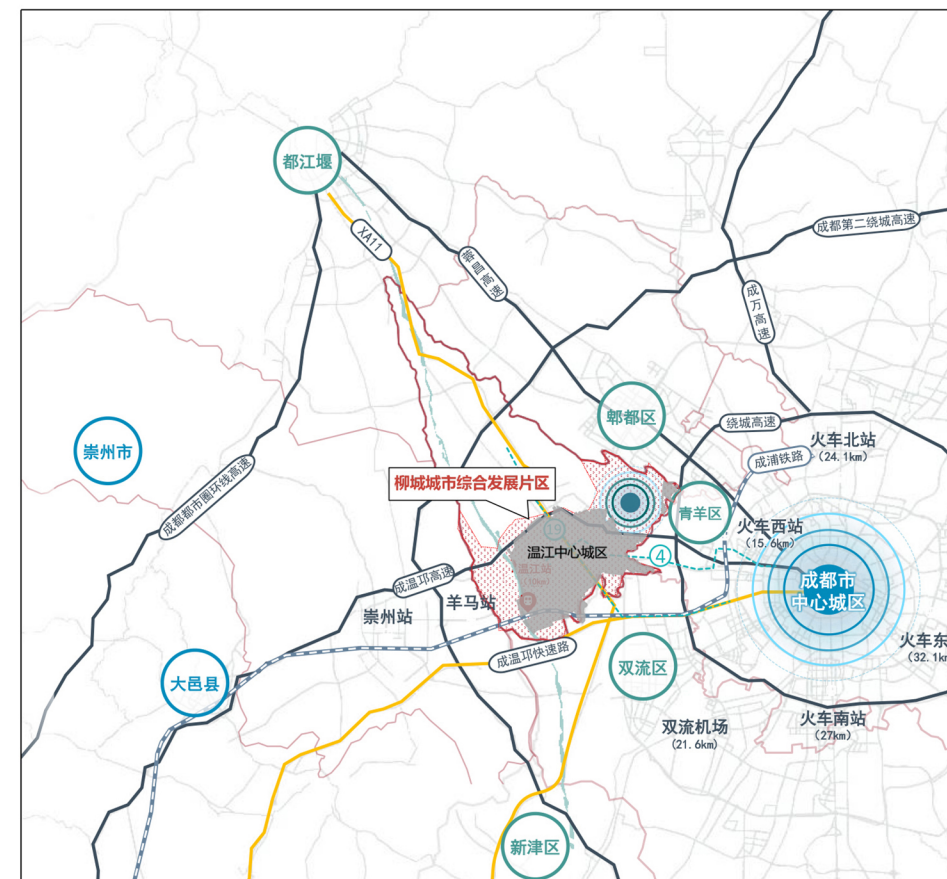
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格局示意图



成都市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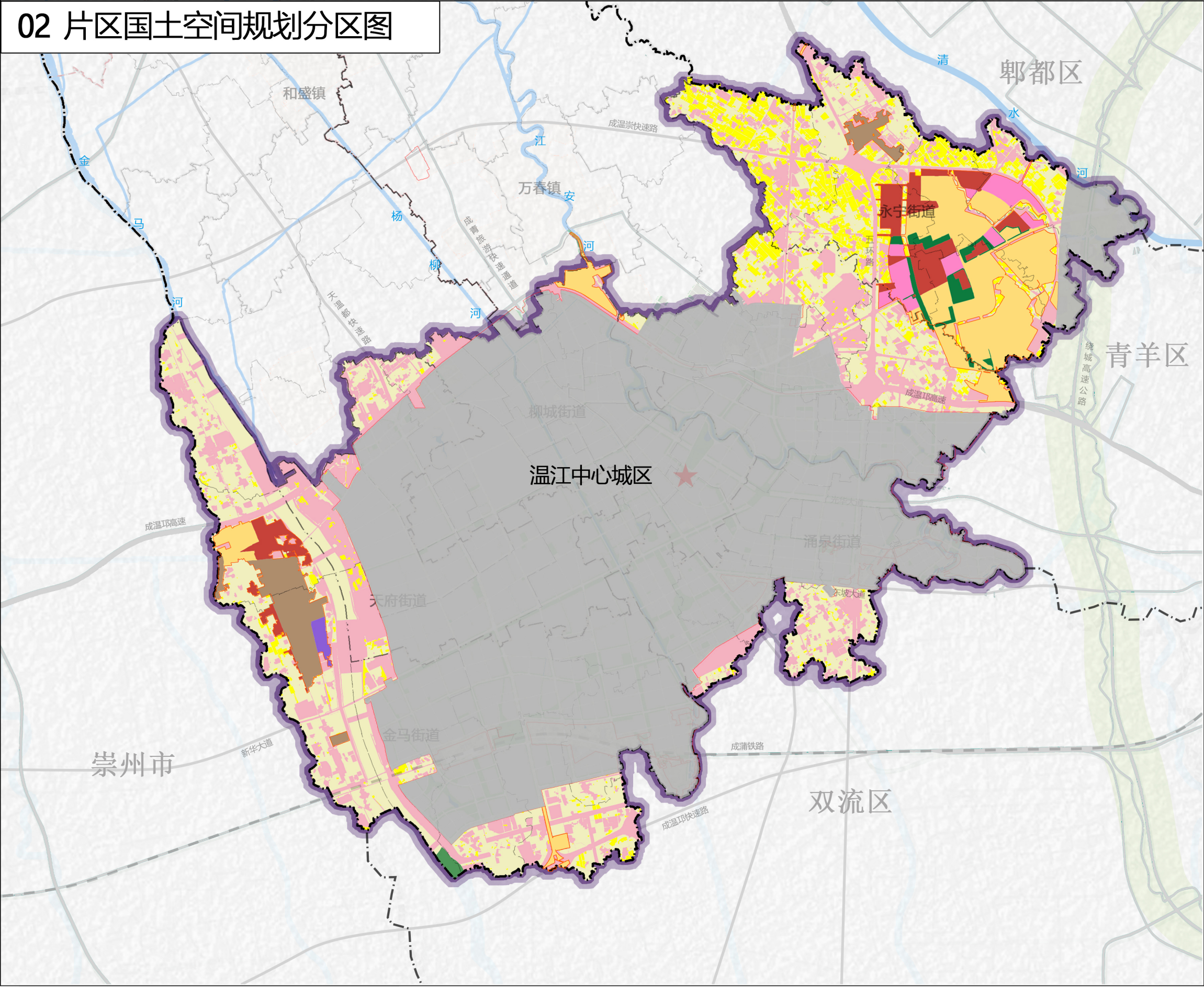
温江区城乡发展空间结构图



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与中心城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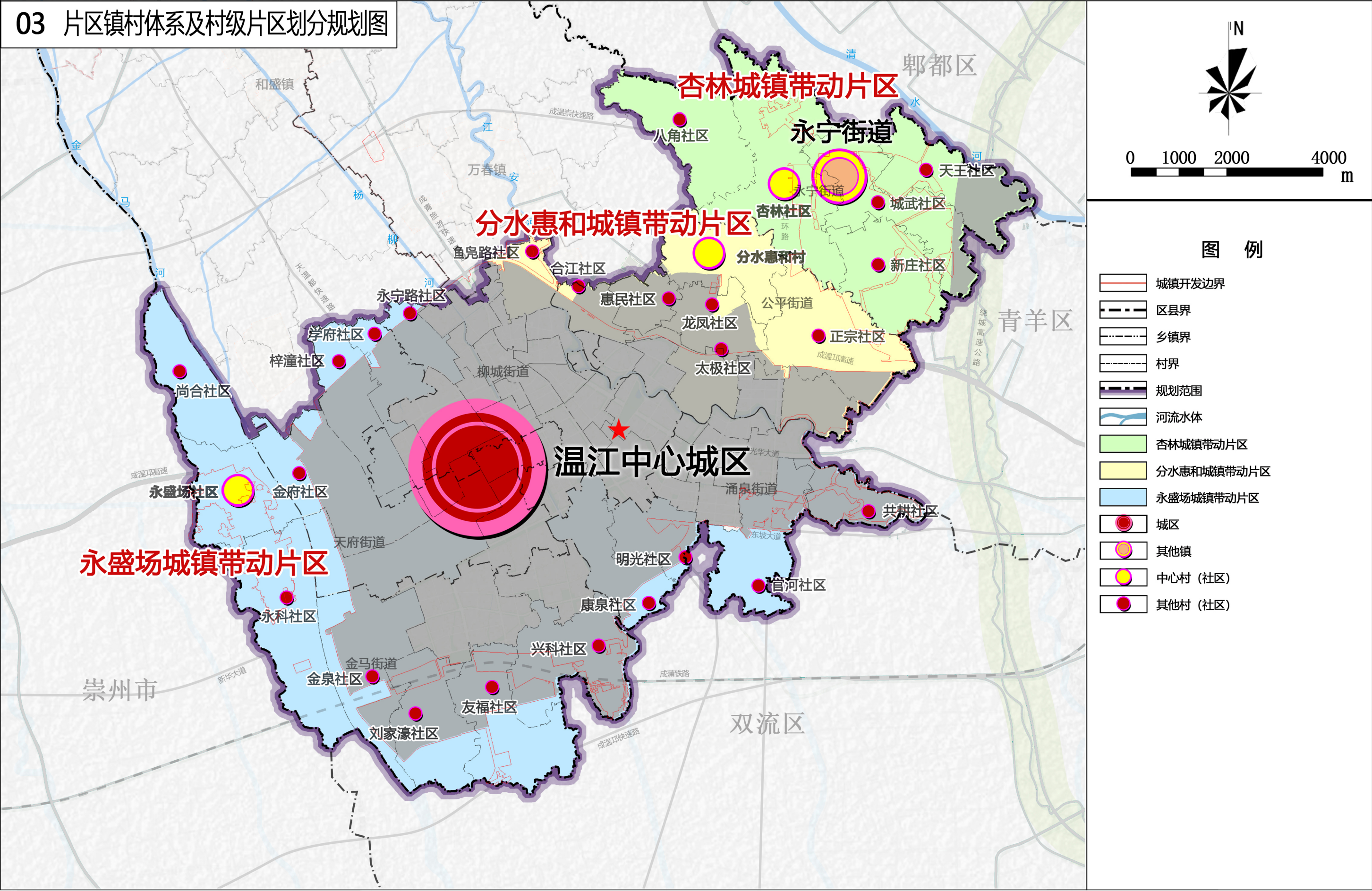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4000 m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体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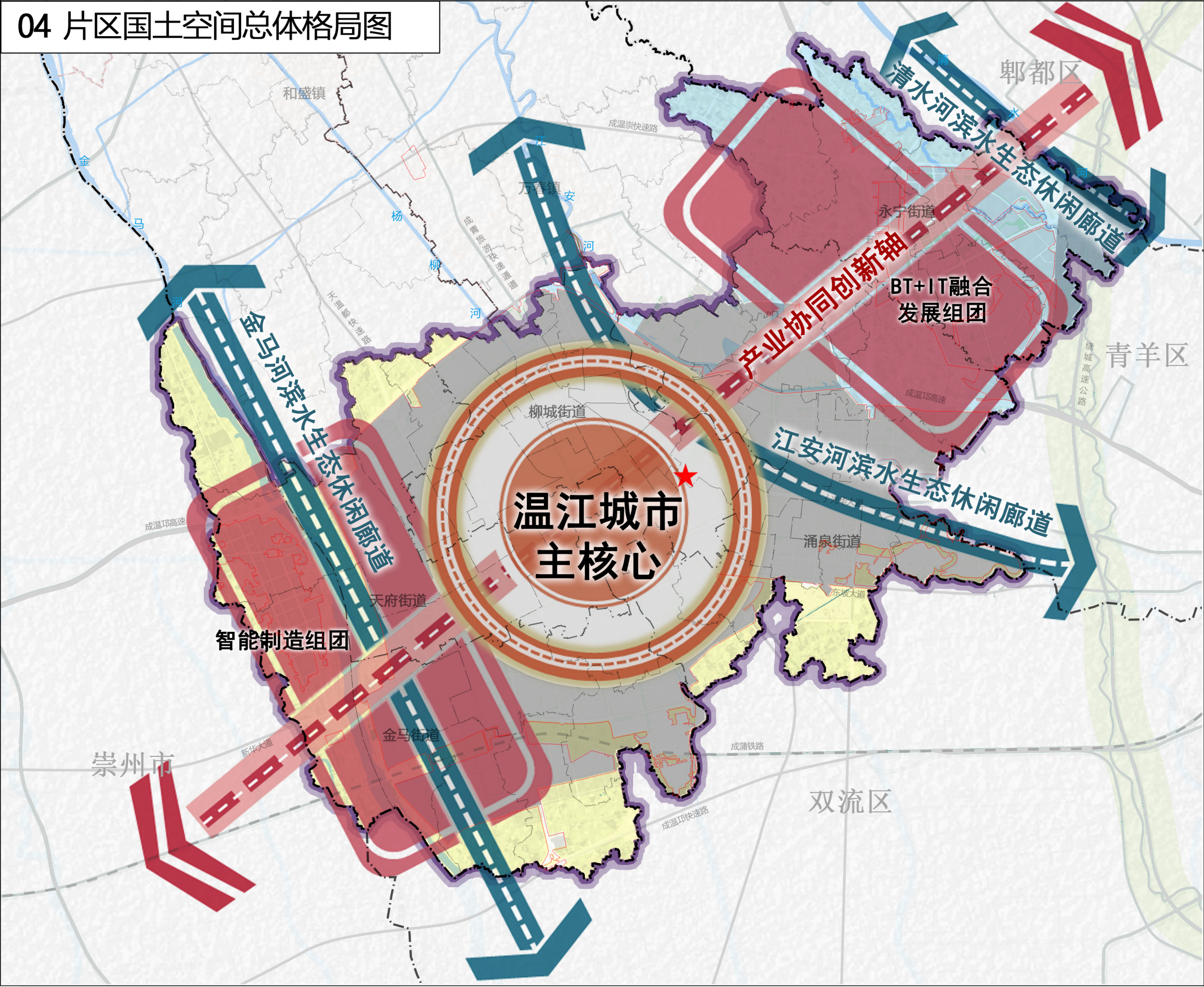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片区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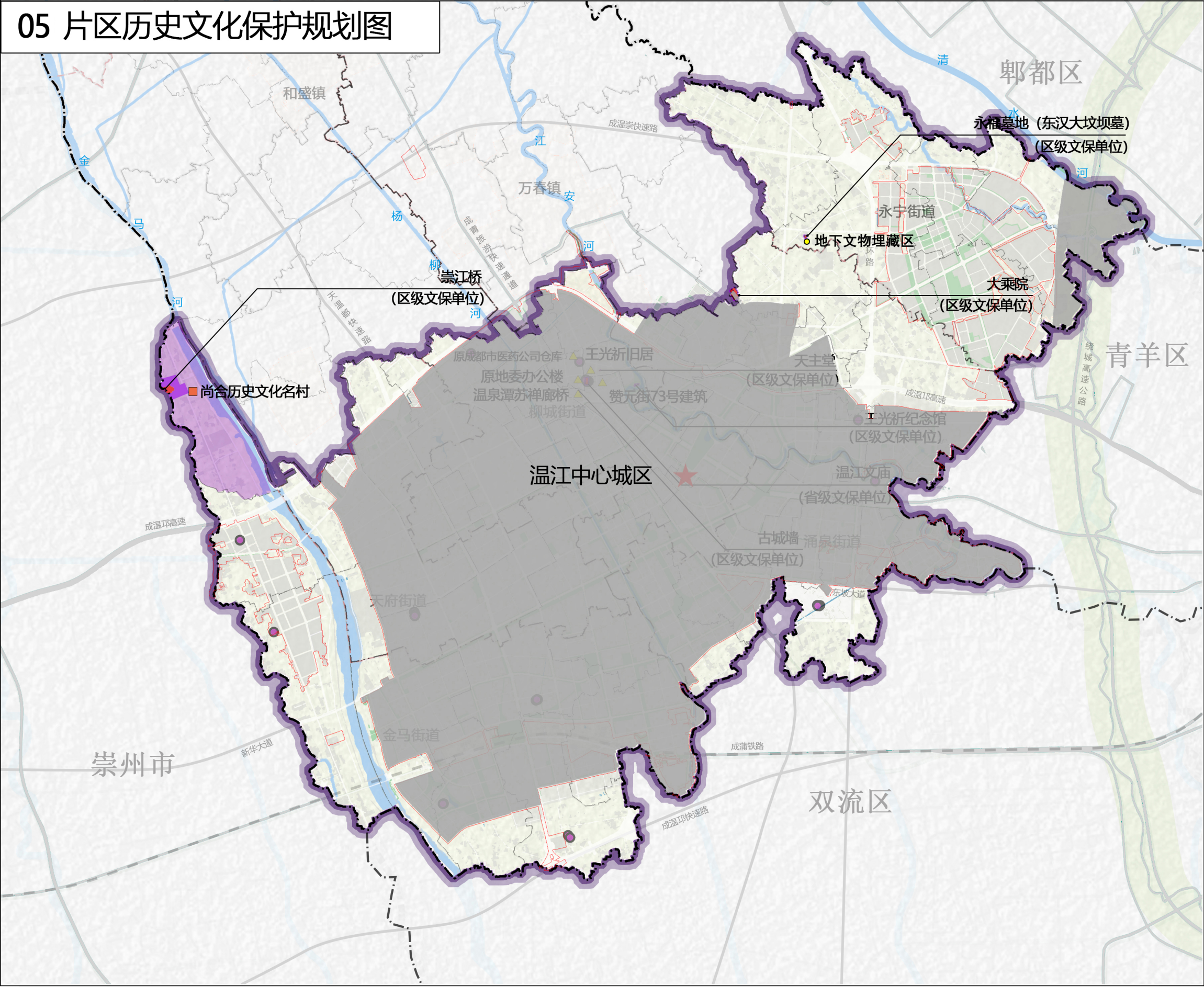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4000 m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体
- 温江城市主核心
- 产业协同创新轴
- “三水”滨水生态休闲廊道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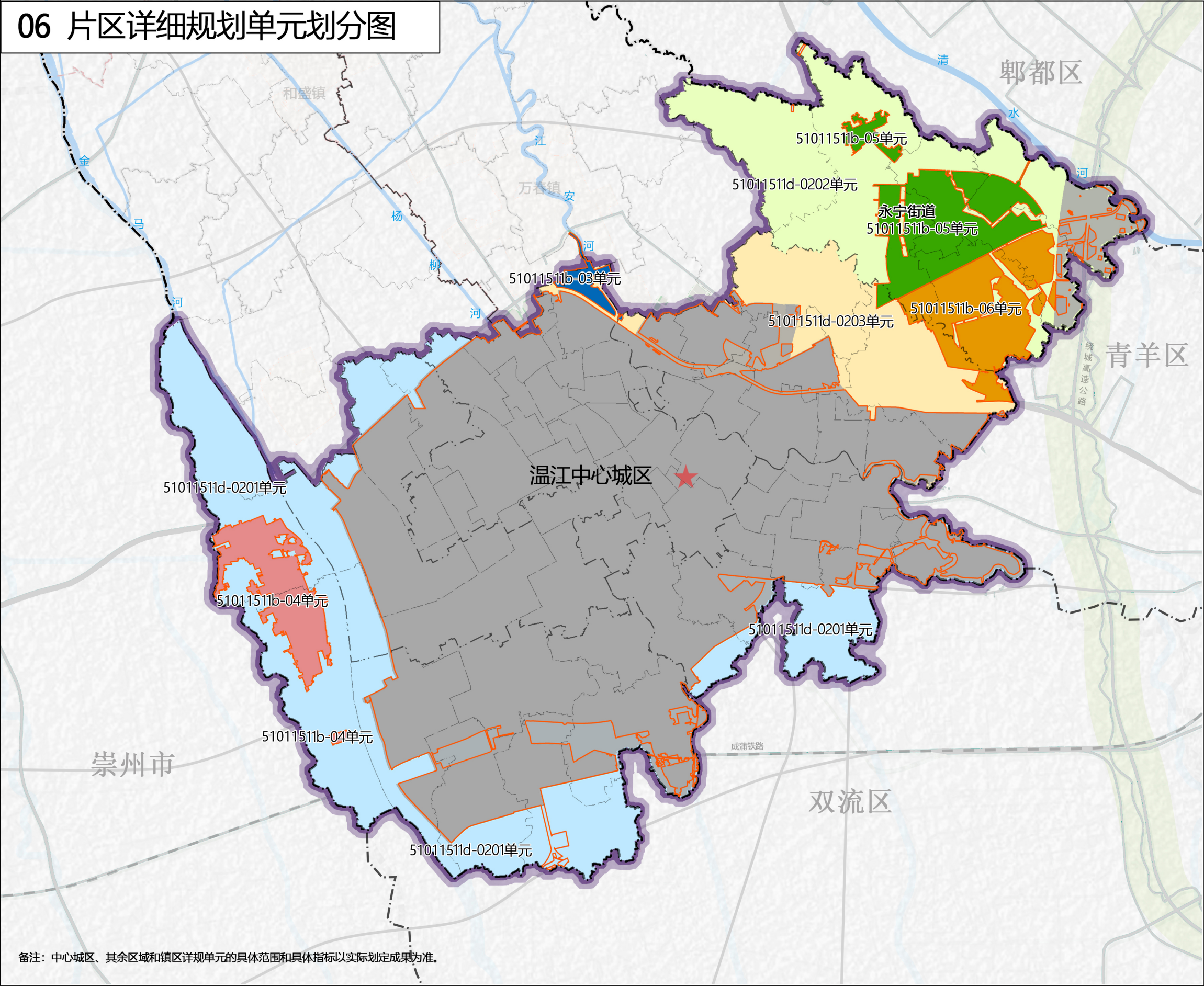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4000 m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体
- 历史文化名村
- 古树名木
- 文保单位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地下文物埋藏区

温江区柳城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片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



0 1000 2000 4000 m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体
- 中心城区
- 51011511b-03单元
- 51011511b-04单元
- 51011511b-05单元
- 51011511b-06单元
- 51011511d-0201单元
- 51011511d-0202单元
- 51011511d-0203单元

备注：中心城区、其余区域和镇区详规单元的具体范围和具体指标以实际划定成果为准。